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股份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新增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 H 股”）。长沙合盛将通过其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或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跨境总收益互换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认购本次增发的 H 股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发 H 股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发 H 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68859D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39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寻明花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15 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长沙合盛主营业务为投资。经查询,长沙合盛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合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1,157,487.31
负债合计	255,007,44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50,042.87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9,135,989.61
净利润	109,135,989.61

（三）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增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长沙合盛认购公司 H 股的价格为每股 H 股 5.863 港元。

上述认购价格较：(i) 公司 H 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报收市价每股 7.050 港元折让约 16.84%；(ii) 公司 H 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 7.328 港元折让约 19.99%。

上述认购价格为公司与长沙合盛按公平基准磋商、并参考公司 H 股之现行市场价格及现时市场情况后达成。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2020 年初至今，公司与长沙合盛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长沙合盛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 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人同意（或促使其提名人）以 11.36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193,757,462 股 H 股。

认购人（或促使其提名人）认购公司 H 股的价格为每股 H 股 5.863 港元。

(三)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新股登记安排

认购人同意于成交日（指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以达成或由相关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3.5 条放弃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或各方书

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向公司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款。

成交时, 公司应向认购人(或其提名人) 发行认购股份, 并立即促使将认购人(或其提名人) 登记为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四) 限售期

认购人自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会转让其于任何认购股份的实益权益。

(五) 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发 H 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例如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基地建设以及核心零部件进口采购等用途。当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持续高景气, 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持续攀升, 同时国际化成为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增发 H 股符合行业现状与公司实际需要, 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 打造产业生态体系, 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发 H 股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 提供了相关资料, 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